

海南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和 车辆特别通行标志办法

(2001 年 12 月 1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3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公布 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国家安全部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侦察证》(以下简称侦察证)和车辆"特别通行"标志。

第三条 侦察证限于国家安全机关从事侦察保卫工作的人员在执行侦察保卫任务时使用。

车辆"特别通行"标志限于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

任务的车辆配置和使用。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侦察证和车辆"特别通行"标志的管理。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需要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时，应当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完成任务后及时归还。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侦察证，可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检查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的携带物品；
- （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 （四）查看或者调阅与国家安全工作有关的物品、档案、资料；
- （五）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施设备；
- （六）发现有现场作案嫌疑或者被指控、指认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传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拒不接受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时，经出示侦察证，依法享有以下权力：

- （一）优先购买机票、火车票、汽车票、船票，优先选择车（班）

次和座位，或者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后补票；

（二）可以提请海关、边防、检验检疫、机场、车站、码头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携带的资料、器材、物品予以免检；

（三）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完成任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执行特殊任务时，经出示侦察证，可以进入机场隔离区、停机坪、口岸隔离区、检查检验现场、交通管制区、戒严地区等限制进入的场所和地区。进入军事禁区按双方有关协议执行。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凭车辆"特别通行"标志，可以进入前款所列场所和地区。

第八条 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并配有车辆"特别通行"标志的车辆，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交通信号的限制；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可以在非指定地点停靠，免受关卡检查。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支持、协助，并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秘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扣留侦察证、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或者泄露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或者伪造、变造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违反本办法，非法使用、伪造、变造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没收违法证件，并给予警告；未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不得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有关规定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放、领取或者转借他人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的；



(二)利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

(三)利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谋取私利、徇私舞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当事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赔偿。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使用侦察证或者车辆"特别通行"标志的行为,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国家安全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